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耕地地力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农业种植生产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指合法使用自有或通过土地流转获得的耕地进行农业种植生产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第四条 被保险人正常实际用于农业种植生产的耕地（临时耕地需正常耕种满三年或三年以上），可投保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耕地的有机质含量年度环比增长率高于-3%（不含）以上时，视为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期间的约定负责赔偿。

有机质含量年度环比增长率：指有机质含量增长幅度与投保时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的比值。

有机质检测数据以双方约定的第三方土壤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流程应符合国家土壤有机质检测相关标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政府泄洪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家庭成员、种植人员管理不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七）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家庭成员、种植人员的违法、恶意损坏行为；
- （八）肥料、农药等商品自身质量问题；
- （九）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非正常种植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近三年耕种施肥或其他保护土壤肥力年平均投入成本的一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投保耕地面积（亩）

其中投保耕地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保险费按照保险人规定的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从该地块种植作物收获结束后开始，到下一个自然年度结束为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按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农业技术部门普遍推广的技术要求，做好种植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前的六十日内，保险人会同被保险人和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土壤检测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一次标的土壤有机质含量检测。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标的土壤有机质含量的年度环比增长率在-3%（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有机质含量 变化幅度	(-3%, 5%)	[5%, 12%)	[12%, 18%)	[18%, 23%)	[23%, +∞)
赔偿金额	每亩保险 金额*3%	每亩保险 金额*6%	每亩保险 金额*20%	每亩保险 金额*50%	每亩保险金 额*100%

有机质含量年度环比增长率=(保险结束前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投保时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投保时有机质含量检测数据×100%

赔偿金额=有机质含量指标所对应的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有机质含量变化幅度对应的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投保耕地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投保耕地面积小于实际损失耕地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投保耕地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耕地地力：是指耕地的基础能力，也就是由耕地土壤的地形、地貌条件、成土母质特征、农田基础设施及培肥水平、土壤理化性状等综合构成的耕地生产能力。